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蕭承德先生(「蕭先生」)已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意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等級制度，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比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責任。蕭先生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職責為加強對董事會(「董事會」)的整體獨立監督水平，並促進(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間；及(iii)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溝通。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最新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引入。董事會相信，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加強董事會的效益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李博女士及蕭承德先生。

* 僅供識別